

董事會函件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
Ng Kok Tai 先生
黃國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一樓6號舖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編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建議股本重組；
- (4) 債權人計劃；
- (5) [編纂]的建議[編纂]
基準為於[編纂]
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兩股[編纂]；
- (6) 建議認購特別授權下發行的認購股份；
- (7) 申請清洗豁免；
- (8) 有關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 (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10) 建議委任候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涪陵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並與高海集團有限公司(「高海」)(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聚龍57.55%股權，而認購期權可購入聚龍餘下42.4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進一步(i)與高海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期權協議；及(ii)與Decent Glory Limited就收購高海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協議(代替透過期權協議收購餘下聚龍股權)。與涪陵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之協議以及與Decent Glory Limited訂立之協議將令本公司收購聚龍全部股權。

上市委員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授予最後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提交聚龍的新[編纂]申請。上市委員會亦決定，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新[編纂]申請或復牌建議因任何理由未能落實，聯交所將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編纂]地位。

於訂立該等協議後及準備新[編纂]申請過程中，發現若干有關聚龍集團的監管事宜。由於尚未解決監管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無法向聯交所提交新[編纂]申請。

鑑於已動用大量資源解決有關原收購事項之監管事宜，惟至今未有成果，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原收購事項以尋求恢復買賣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涪陵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終止收購協議，並與Decent Glory Limited(高海之唯一股東)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於終止該兩份協議後，概無訂約方將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目標集團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及江蘇省揚州市之若干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進行之建議重組現時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編纂]；(iv)認購事項；(v)收購事項；及(vi)出售事項。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呈交尋求批准進行建議重組，以收購事項取代原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指出[編纂]程序的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而本公司並未於上市委員會規定之最後期限前遞交申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編纂]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提出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覆核聆訊。

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函件，其中載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授予最終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提交目標集團之新[編纂](而不包括其他任何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亦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上述事項或目標集團之新[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獲授予進一步延期，以及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決定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提交新[編纂]。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重組之更多詳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編纂]；(iii)收購事項；(iv)清洗豁免；(v)認購事項；(vi)特別交易；(v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債權人計劃及目標集團之額外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對新[編纂]之規定。

2.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本削減—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股份溢價註銷 —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全數註銷；
- (iii) 股份合併 — 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 (iv) 法定股本註銷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法定未發行股份將全數註銷；及
- (v) 法定股本增資 — 於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即股本重組完成前後)：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10 港 元	[編 纂]
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 元， 分為 3,000,000,000 股 股份	[編 纂]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4,599,656.50 港 元， 分為 1,945,996,565 股 股份	[編 纂]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之地位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將享有相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的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及新股份[編纂]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大法院頒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指令的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
- (iv) 遵守大法院附加的任何條件；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的已發行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由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為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故須就認購事項及／或收購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編纂]或買賣。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於緊隨登記大法院指令及上文第(iii)項條件所述的會議記錄後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大法院申請批准股本削減。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此外，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的進賬款項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股本重組生效乃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董事認為落實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登記為一名股東以符合資格獲郵寄代表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於[編纂][編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地址為[編纂]。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為(其中包括)確定獲郵寄代表新股份之新股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編纂]起至[編纂]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股東郵寄新股票

待完成建議重組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每張可代表多手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3. 債權人計劃

作為建議重組一部分，債權人計劃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1) [編纂]港元的[編纂]及認購事項部份[編纂]須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撥入債權人計劃；
- (2) 根據集團重組，以計劃債權人及(倘適用)計劃附屬公司的債權人為受益人，將計劃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董事會函件

- (3)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就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交易或事件而針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附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索償，須由本公司轉撥及／或轉讓及／或轉移(視情況而定)予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
- (4) 計劃債權人就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交易或事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待決索償，須轉撥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以作結算；
- (5)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保留附屬公司就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交易或事件而針對計劃附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索償，須由保留附屬公司轉撥及／或轉讓及／或轉移(視情況而定)予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及
- (6)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所有本公司債項須予以和解及解除。

各債權人計劃的實施於完成重組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不可撤回地獲悉數解除本公司結欠其債權人之任何債項，而於完成重組後，計劃債權人不得就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任何本公司債項向本公司索償。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由債權人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由高等法院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大法院批准。在就債權人計劃之任何修改(如必要)取得任何批准／同意之前提下，於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及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就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之頒令存檔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

4. [編纂]

為使現有股東能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擬按於[編纂]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編纂]之基準進行[編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編纂]予合資格股東及／或[編纂]，[編纂]價為每股[編纂][編纂]，惟[編纂]須於完成重組後進行。

董事會函件

建議[編纂]之條款載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據

[編纂]之基準：於[編纂]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預期於[編纂]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0.0%；(ii)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6.7%；及(iii)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6.67%

完成股本重組及[編纂]
後及完成認購
事項及收購事項前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83,798,968股新股份

[編纂]之[編纂]：約[編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編纂]之地位

[編纂]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編纂]當日之現有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編纂]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編纂]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編纂]之資格，股東必須於[編纂]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了於[編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新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編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預期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編纂]，而新股份將自[編纂]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40條要求按比例基準配發及發行以外之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編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編纂][編纂]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編纂](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的任何消息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有意認購其於[編纂]下各自的[編纂]。

不合資格股東

[編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或不符合資格參與[編纂]。

倘於[編纂]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編纂]。倘有需要，董事會將就相關司法管轄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倘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相關海外股東發售[編纂]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編纂]。因此，[編纂]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編纂]。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約250,858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位處香港境外)。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編纂]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毋須遵守馬來西亞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據此[編纂]將向馬來西亞之股東提呈。因此，[編纂]下將無不合資格股東]。

擬申請[編纂]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信託人)均有責任使其完全符合相關地方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並支付相關地方要求就申請發售股份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金額。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編纂][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新股份之過戶。

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經與[編纂]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其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編纂]之權利。

零碎股權

[編纂]的碎股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股權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從彙集零碎[編纂]所增設的任何[編纂]將由[編纂]承購。

申請[編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及買賣。買賣[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待[編纂]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編纂]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編纂]之股票

待[編纂]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編纂]之股票將於[編纂]前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編纂]之條件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本節「[編纂]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編纂]不一定會進行。

[編纂]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

[編纂]：[編纂]

[編纂]將予[編纂]之[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佣金：[編纂]

[編纂]之條款乃本公司與[編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編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編纂]之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 (b) 認購協議之一切先決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獲正式達成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 (c) 於[編纂]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後獲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及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供合資格股東按各自配額申請認購[編纂]所用之各[編纂]文件副本(及隨附一切其他所需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編纂]寄發日期，將[編纂]文件送交合資格股東，及(如上市規則規定或為遵守上市規則)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編纂]副本送交不合資格股東；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編纂]、[編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g)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h) 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且執行人員同意進行特別交易；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所有[編纂]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下[編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j)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之一切附帶條件已達成(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或相關之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及
- (k) 已取得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者，而其為實行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所規定者(如有)。

除條件(h)外，一切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先決條件已達成。倘[編纂]協議之任何條件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獲全部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或

董事會函件

將無法達成，則[編纂]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不得向[編纂]協議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且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待接獲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作出之通知後，[編纂]須於二零一[●]年[●]月[●]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支付全部[編纂]之總[編纂]。

終止[編纂]協議

倘於[編纂]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或時間，即終止[編纂]協議的最後時間(「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編纂]合理認為，[編纂]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故，而[編纂]全權及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編纂]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編纂]全權及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編纂]的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編纂]不合宜或不明智；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編纂]全權

董事會函件

及合理認為其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編纂]的成功進行或導致進行[編纂]不合宜或不明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編纂]全權及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本公司於[編纂]協議日期後發佈的通函、[編纂]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的情況)，而有關資料於[編纂]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編纂]全權及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編纂]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提呈的有關[編纂]，

則[編纂]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編纂]協議。

買賣新股份之風險警告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上文「[編纂]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編纂]不一定落實進行。

因此，自本通函日期起至[編纂]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新股份，須承受[編纂]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新股份，宜先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5. 認購事項

根據原認購協議，金鎊同意以總認購價162,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備用融資，Time Boomer及富祺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3,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Time Boomer及富祺分別訂立之TB期權協議及富祺期權協議，本公司同意向：(1) Time Boomer授出TB期權；及(2) 富祺授出富祺期權。

經計及收購事項，本公司已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TB期權協議及新富祺期權協議(以補充或替代(視情況而定)原認購協議、TB期權協議及富祺期權協議)：

- (a) 金鑒將認購954,694,71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認購總額為約148,000,000港元；
- (b) Time Boomer將有權認購83,870,968股新股份，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及
- (c) 富祺將有權認購129,032,258股新股份，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

金鑒之認購

認購股份	:	954,694,714股新股份
認購價	:	約14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
先決條件	:	完成經修訂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項下之股份認購事項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編纂]或金鑒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經修訂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完成交易 : 達成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向金鑒發出及交付完成通知，連同證明達成先決條件之文件。完成交易將於金鑒接獲有關完成通知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Time Boomer 之認購

期權 : 本公司同意向Time Boomer授出新TB期權。

期權期間 : 新TB期權之期權期間由達成所有經修訂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非該等條件獲金鑒豁免)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止。

行使價 : 新TB期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將等於及不少於認購價，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

期權股份 : 83,870,968股新股份

先決條件 : 完成經修訂TB期權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新TB期權及新TB認購股份；上市委員會批准新TB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及達成所有經修訂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非該等條件獲金鑒豁免)。

本公司須竭盡所能確保條件於[編纂]前獲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編纂]或Time Boomer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經修訂TB期權協議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抵銷權：於完成交易時，Time Boomer將有權全權酌情以下列方式支付新TB認購股份之行使價(或其任何部分)：

- (a) 以香港之持牌銀行對本公司開出的本票方式或匯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名下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該筆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及／或
- (b) 通過向本公司及MDL發出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轉讓MDL根據TB貸款協議應付Time Boomer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而支付、解除及抵銷該筆款項(或其任何部分)。

完成交易：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及Time Boomer於新TB期權期限內行使新TB期權，經修訂TB期權協議將與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於完成交易，及發出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轉讓MDL
根據TB貸款協議應付Time Boomer的全部未償還貸
款、利息及其他款項時：

- (a) Time Boomer將及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MDL根據TB貸款協議應付Time Boomer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及Time Boomer於TB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條件為Time Boomer無權就少於MDL根據TB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的任何金額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函件

- (b) Time Boomer就新TB認購股份應付的行使價將以相等於MDL根據TB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的金額予以支付、解除及抵銷，而Time Boomer僅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的餘額(如有)；
- (c) 倘MDL根據TB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超過Time Boomer就新TB認購股份應付的行使價，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支付予Time Boomer；及
- (d) MDL須根據TB貸款協議條款向本公司償還MDL根據TB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而MDL向Time Boomer償還MDL根據TB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的責任將完全解除。

可轉讓性：經金銒同意後，Time Boomer可出讓或轉讓新TB期權。

董事會函件

富祺之認購

- 期權** : 本公司同意向富祺授出新富祺期權。
- 期權期間** : 新富祺期權之期權期間由達成所有經修訂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非該等條件獲金銒豁免)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止。
- 行使價** : 新富祺期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將等於及不少於認購價，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
- 期權股份** : 129,032,258股新股份
- 先決條件** : 完成新富祺期權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新富祺期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新富祺認購股份予富祺；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富祺認購股份之[編纂]及買賣；及達成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除非該等條件獲金銒豁免)。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確保條件於[編纂]之前達成。倘任何條件於[編纂]或富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新富祺期權協議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抵銷權：於完成交易時，富祺將有權全權酌情以下列方式支付新富祺認購股份之行使價(或其任何部分)：

- (a) 以香港之持牌銀行對本公司開出的本票方式或匯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名下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該筆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及／或
- (b) 通過向本公司及MDL發出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轉讓MDL根據富祺貸款協議應付富祺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而支付、解除及抵銷該筆款項(或其任何部分)。

完成交易：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及富祺於新富祺期權期間行使新富祺期權後，新富祺期權協議將與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於完成交易，及發出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轉讓MDL
根據富祺貸款協議應付富祺的全部未償還貸款、
利息及其他款項時：

- (a) 富祺將及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MDL根據富祺貸款協議應付富祺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及富祺於富祺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條件為富祺無權就少於MDL根據富祺貸款協議應付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的任何金額發出書面通知；
- (b) 富祺就新富祺認購股份應付的行使價將以相等於MDL根據富祺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的金額予以支付、解除及抵銷，而富祺僅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的餘額(如有)；

董事會函件

- (c) 倘MDL根據富祺貸款協議應付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超過富祺就新富祺認購股份應付的行使價，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支付予富祺；及
- (d) MDL須根據富祺貸款協議條款向本公司償還MDL根據富祺貸款協議應付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而MDL向富祺償還MDL根據富祺貸款協議應付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的責任將完全解除。

可轉讓性 : 經金鑒同意後，富祺可出讓或轉讓新富祺期權。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編纂](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之完成，乃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

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編纂]、認購事項及營運融資額資本化之理由及[編纂]用途

[編纂]及認購事項構成尋求新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建議的一部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編纂]及認購事項之[編纂]約為[編纂]，及於扣除向本集團提供之[編纂]營運資金融資後，[編纂]及認購事項之[編纂]約為[編纂]。[編纂][編纂]將撥付債權人計劃，及於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結餘將保留作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之營運資金。

營運融資額資本化將不會產生現金，因為Time Boomer及富祺認購新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抵銷TB貸款協議及富祺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7.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購買待售股權。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重大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買方；
- (ii) 賣方(即余先生及蔡先生)，為賣方；及
- (iii) 黃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賣方亦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任何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權，即中總之全部股權。中總之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余先生及蔡先生擁有50%及50%。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約為817,000,000港元，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假設相關債務資本化已完成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0,000,000元；(ii)目標集團之發展前景；及(iii)根據自(其中包括)揚州國土資源局(就揚州地塊之拍賣價)、Soufun Holdings Limited(其業務為於中國經營搜房平台)(就目標集團其中一

董事會函件

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濱江國際項目之過往售價)等來源所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賣方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所持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之詳情及日後待售之餘下建築面積)，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作出之評估而釐定。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20港元之代價股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編纂]及買賣。

收購協議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其不能由收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 (a) 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生效；
- (b) 訂立認購協議以修訂原認購協議、富祺期權協議及TB期權協議之條款；
- (c) 已獲得認購人簽署之同意書，讓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已獲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參與債權人代理)之同意書，讓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 股本重組；(ii)[編纂]；(iii)收購事項；(iv)清洗豁免；(v)認購事項；及(vi)特別交易；
- (f) 執行人員已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而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清洗豁免；
- (g) 執行人員已同意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附帶之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h) 大法院頒布命令確認股本削減；
- (i) 就實施建議重組而言向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法院或司法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需要及適合的所有同意並向其存檔；

董事會函件

- (j)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且有關審查結果令本公司合理滿意；
- (k) 賣方已完成對本公司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且有關審查結果令賣方合理滿意；
- (l)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所有新股份及根據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編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
- (m) 本公司就目標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新[編纂]，以及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的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
- (n) 股份或新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 (o) 訂立出售協議，並達成或豁免當中所載全部先決條件；
- (p) (如適用)本公司已就建議重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予聯交所)接獲聯交所原則上同意函件；及
- (q) 賣方已完成目標集團重組並獲本公司信納；而目標集團將完全擁有天璽灣項目及濱江國際項目的法定擁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b)、(c)及(d)項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之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編纂]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後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同時進行。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毋須承擔進一步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事項組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以尋求新股份恢復買賣，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水平，因為目標集團將繼續(i)出售濱江國際項目之物業單位，其總可售建築面積約19,655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ii)發展及出售天璽灣項目之物業單位，預期該項目各期或各階段於未來四年開始預售或交付；及(iii)積極為旗下物業發展項目物色合適地塊，以及擴大土地儲備，將能促進目標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因而有助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達致充足的營運水平。與此同時，[編纂][編纂]將因應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一節。

經計及(a)代價約817.0百萬港元，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假設相關債務資本化已完成)；(ii)目標集團之發展前景；及(iii)根據自(其中包括)揚州國土資源局(就揚州地塊之拍賣價)、Soufun Holdings Limited(其業務為於中國經營搜房平台)(就目標集團其中一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濱江國際項目之過往售價)等來源所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賣方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所持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之詳情及日後待售之餘下建築面積)，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作出之評估而釐定，代價較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3.87百萬元(相當於約876.01百萬港元)折讓約6.74%；(b)股份持續暫停買賣；(c)復牌建議乃上市(覆核)委員會將就復牌而考慮之唯一建議，並不會考慮任何其他建議；及(d)倘未能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會除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反收購及新[編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理由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被視為會導致本公司對賣方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定義之明確測試。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之[編纂]。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而經擴大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其籌備[編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中總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i)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額將約為[編纂]，其已計及視作[編纂]開支(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考慮到目標集團的盈利往績，董事預期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盈利將有所改善。

(ii) 對資產價值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價值將由約[編纂]改善至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價值約[編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資產狀況將有所改善。

董事會函件

(ii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將由約[編纂]改善至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編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淨資產狀況將有所改善。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謹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述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8. [編纂]、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

新股份數目

將按[編纂]每股[編纂]配發及發行之[編纂]佔：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00.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2.2%；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編纂]、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6.7%。

將按認購價每股0.155港元配發及發行之1,167,597,940股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約600.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66.7%；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編纂]、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0.0%。

董事會函件

將按代價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4,086,592,787股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約2,100.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33.3%；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編纂]、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70.0%。

新股份價格

[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68港元(報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已獲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92.3%；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10.26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97.8百萬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94,599,656股新股份)溢價約10.39港元。

[編纂]乃由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認購價每股0.155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68港元(報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已獲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90.8%；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10.26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97.8百萬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94,599,656股新股份)溢價約每股新股份10.415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認購人參與建議重組之時間。

代價股價每股0.20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68港元(報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已獲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88.1%；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10.26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97.8百萬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94,599,656股新股份)溢價約每股新股份10.46港元。

代價股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賣方參與建議重組之時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編纂]、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9.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股本重組、[編纂]、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下文展示兩個情況，以供說明，其中假設(I)概無現有股東認購[編纂]及[編纂]悉數承購[編纂]；及(II)所有現有股東認購[編纂]。

情況(I) — 概無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緊隨股本重組後		(II)緊隨股本重組後 及完成[編纂]後 (附註2)		(III)緊隨股本重組、 [編纂]及認購事項後 (附註2)		(IV)緊隨股本重組、 [編纂]、認購事項 及收購事項後 (附註2)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認購人										
金堡有限公司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ime Boomer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祺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u>—</u>	<u>—</u>	<u>—</u>	<u>—</u>	<u>—</u>	<u>—</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現有控股股東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素娟女士	9,088,625	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KT Holdings Sdn. Bhd (附註1)	596,766,389	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國揚先生	<u>146,944,889</u>	<u>7.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小計	<u>1,349,566,292</u>	<u>69.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公眾(附註3)	596,430,273	3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u>—</u>	<u>—</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1,945,996,565</u>	<u>1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董事會函件

情況(II) — 所有現有股東認購[編纂]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緊隨股本重組後		(II)緊隨股本重組後 及完成[編纂]後 (附註2)		(III)緊隨股本重組、 [編纂]及認購事項後 (附註2)		(IV)緊隨股本重組、 [編纂]、認購事項 及收購事項後 (附註2)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認購人										
金盛有限公司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ime Boomer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祺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u>—</u>	<u>—</u>	<u>—</u>	<u>—</u>	<u>—</u>	<u>—</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現有控股股東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素娟女士	9,088,625	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KT Holdings Sdn. Bhd (附註1)	596,766,389	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u>1,349,566,292</u>	<u>69.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公眾(附註3)	596,430,273	3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u>1,945,996,565</u>	<u>1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1：NKT Holdings Sdn. Bhd由Ng Kok Tai先生及Siew Ai Lian女士共同擁有。

附註2：[編纂]、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附註3：認購人及賣方(如必需)將採取適當行動，可能包括與[編纂]代理之安排，以配售部分新股份，確保於股份復牌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4：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之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

[編纂]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於股本重組、[編纂]、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認購人及賣方(如必需)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與第三方經紀或代理訂立[編纂]安排，以向獨立[編纂]配售減持不少於584,382,770股新股份(見下文各情況所載)，以恢復足夠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首先，認購人將配售減持合共不少於584,382,770股新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足夠

董事會函件

水平。倘認購人完成[編纂]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未達到足夠水平，則賣方將配售減持部分新股份，確保股份恢復買賣前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在完成建議重組後，一旦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股東手上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編纂]安排，[編纂]代理已同意於相關情況下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前述數目之新股份。

10.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約2,065.7百萬港元，代表淨負債水平約2,065.2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估計，倘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將出現淨資產水平。

復牌後，經擴大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淨虧損。引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的主要項目為建議重組的視作[編纂]開支。假設建議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完成，預期視作[編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視作[編纂]開支約為466,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中扣除。有關視作上市開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註12(a)內。鑑於上述因建議重組產生之重大虧損，本公司預計將於復牌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佈。

11. 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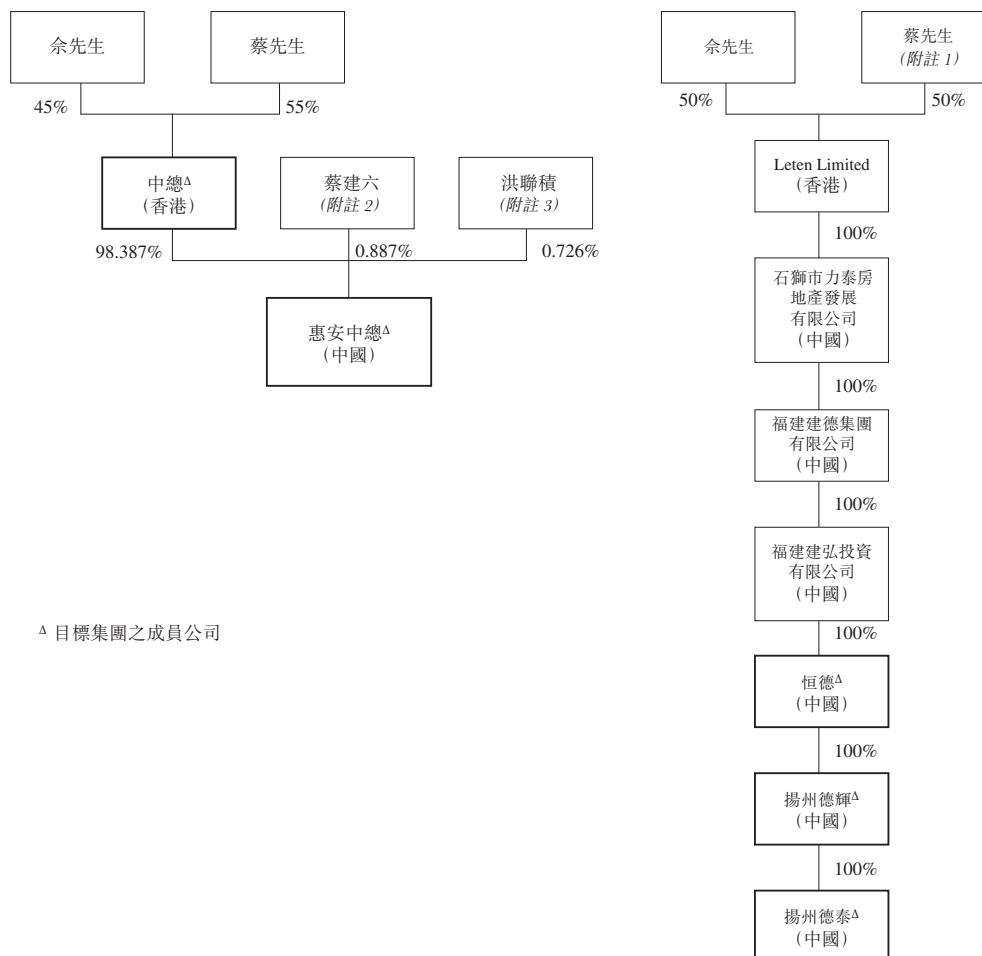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貿易及分銷。

董事會函件

12.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及江蘇省揚州市從事住宅物業發展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即福建省的濱江國際項目及江蘇省的天璽灣項目。

目標集團於集團重組及收購事項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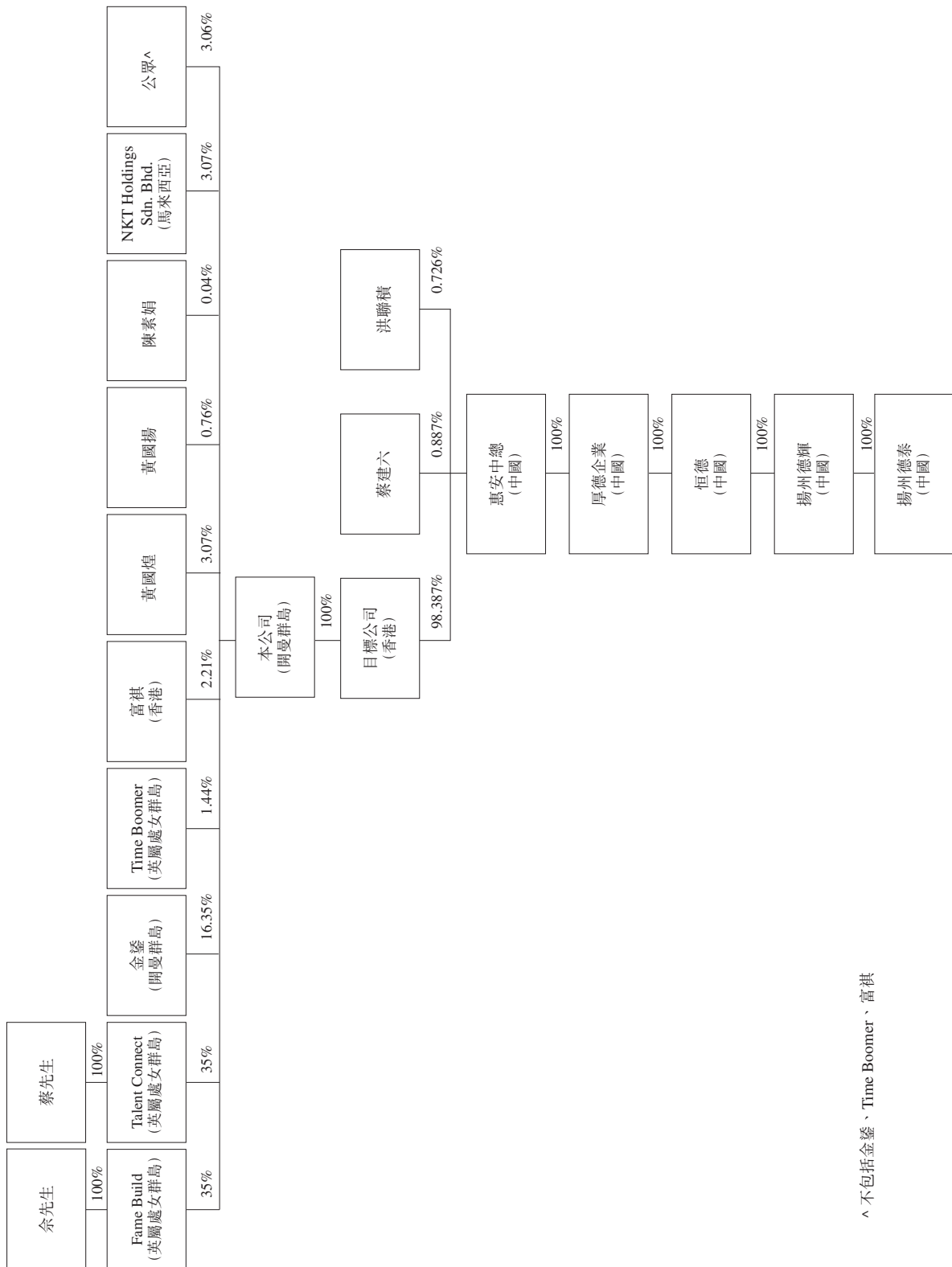
附註 1：Leten Limited 的股份由謝麗鳳女士(蔡先生的太太)為蔡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

附註 2：蔡建六先生為蔡先生之胞弟。

附註 3：洪聯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集團重組及收購事項後的公司架構(假設所有現有股東已悉數認購[編纂])



^ 不包括金鑒、Time Boomer、富祺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於復牌後之變動

賣方無意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見下文一節詳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復牌後將專攻中國之住宅物業發展及銷售。除引入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出售事項外，賣方無意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亦不擬於復牌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

本公司、賣方、認購人及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各自確認，於復牌後24個月內，除出售事項外，彼等各自並無就本公司業務及／或經擴大集團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有意及／或計劃就此進行收購、出售公司權益或資產，及／或進行經擴大集團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賣方已確認，除建議[編纂]新股份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通函「股權架構變動」一節「[編纂]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一段披露，其中賣方必須參與)外，賣方並無意或無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

目標集團之業務回顧

就物業發展，目標集團專注於(其中包括)物色及收購合適地盤，以供發展、規劃及設計物業發展項目，以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為推行策略及實現目標，目標集團委聘合資格承包商、工程監督公司、代理及物業管理公司(就濱江國際項目而言)，以提供設計、建築、銷售及營銷及物業管理服務，並監察彼等之表現及管理整體項目發展進度。

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

濱江國際項目

濱江國際項目為住宅項目，主要包括住宅高樓，亦包括配套零售店舖、會所、游泳池、車位及幼兒園。該項目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由目標集團發展。

該項目分為四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完成該項目之建築。

董事會函件

天璽灣項目

天璽灣項目為住宅項目，主要包括住宅高樓，亦包括配套零售店舖及會所。該項目目前由目標集團發展，位於江蘇省揚州市望江西、鼎興路北及臨江路東。

該項目分別兩期。目標集團已完成第一期第一階段，並開始發展該項目的第一期第二階段。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計劃主要透過下列各方面管理其擴展計劃：

- 繼續收購土地，以於經濟增長潛力龐大之城市(尤其是中國三四線城市)的黃金地段發展住宅物業。
- 繼續專注於向客戶提供優質住宅物業及完善生活環境。
- 提升企業於物業市場的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 繼續發展現有物業發展項目，並收購土地儲備，維持未來增長。
- 繼續審慎控制財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及有足夠財務資源。
- 以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能的員工。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資料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於房地產業平均累積約七年經驗。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為目標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將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執行能力。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9百萬元，已假設相關債務資本化已完成。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所涉及資產(即目標集團)應佔之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22,447	39,736	53,661
目標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15,295	27,372	35,813

13. 認購人之資料

金鑒為由大信投資基金擁有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而大信投資基金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基金，由漢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漢華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投資顧問公司。

Time Boom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Tai Kai Hi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Tai先生為具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而Time Boomer基本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富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Benjamin Kumar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enjamin Kumar Sharma先生為商人，從事大型品牌移動電話及配件分銷，於該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富祺基本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金鑒、Time Boomer及富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14. 出售事項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不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目標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因此，本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保留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賣方；及
- (ii) 買方，為買方，由黃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各間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保留附屬公司，其將根據建議重組出售。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保留附屬公司之權益。

代價

保留附屬公司將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被轉讓予買家，金額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達致，並參考保留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值約[編纂](其中參考保留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後釐定。

代價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以現金結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通過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2) 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該等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3) 就實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及存置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機構或實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之所有規定必需授權；
- (4) 概無發生事宜、事件、情況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進行或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承諾或契約之能力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6)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概無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或任何政府機關正在進行、尚未了結或確實面臨要脅之真正法律或其他法律程序，乃尋求禁止、限制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對其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質疑；及
- (7) 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不包括有關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條件)。

除上文第(1)及第(2)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豁免)外，買方將有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或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不需進行出售事項。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或較遲日期)完成。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黃先生亦為買方之唯一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合共605,855,014股股份內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及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保留附屬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保留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貿易及分銷業務，而彼等於過去三年逐步縮減其業務規模。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Marzo Holdings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0)	(25)	(20)
除稅後虧損	(70)	(25)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rzo Holdings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Marzo Holdings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000港元。

Value Day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8)	(115)	(115)
除稅後虧損	(98)	(115)	(1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alue Day之綜合負債淨值約為328,000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Value Day之綜合負債淨值約為376,000港元。

MDL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909)	(11,353)	(1,954)
除稅後虧損	(22,909)	(11,353)	(1,9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DL之綜合負債淨值約為85,0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MDL之綜合負債淨值約為84,185,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各保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為本公司錄得取消綜合保留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收益約81.9百萬港元，且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概無重大影響。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買賣及分銷業務。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後將為住宅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出售事項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水平，而在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的基礎上，[編纂][編纂]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15. 建議委任候任董事

有關候任董事的其他詳情以及有關任何候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1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採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修訂。就建議重組而言，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尋求股東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下表簡要概述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變動：

- (a) 允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寄送或公佈通告或文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而倘於本公司網站發佈通告，有關股東應獲通知，有關通告已如此發佈；
- (b) 反映股本重組之結果，包括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變動；
- (c)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d)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規定的最近期變動，內容關於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
- (e) 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內容關於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事件倘被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應通過董事會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削減；(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開曼群島

董事會函件

法院之頒令確認股本削減，以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iv)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v)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已發行之新股份[編纂]及買賣。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達成前述條件當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謹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7.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18. 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本重組

由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為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故須就認購事項及／或收購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

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及第14.06(6)條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方可作實。

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編纂]

由於[編纂]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編纂]及[編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控股股東合共於1,349,566,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編纂]及[編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贊成票。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為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黃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黃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而買方、黃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概無股東須就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19. 收購守則的規定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完成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及經[編纂]、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之約70.0%。

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不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否則須因收購代價股份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清洗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編纂]協議、出售協議及[編纂]亦會因此失效。

特別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不會延伸至其他現有股東，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條須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出售事項。有關同意一經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告知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i)買方、黃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

董事會函件

20.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確認，

- (a)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或控制或主導任何現有股份、擁有股份之權利、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於收購協議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c)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接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建議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根據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決議案投票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概無訂立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協議、認購協議、[編纂]、[編纂]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建議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根據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協議、認購協議、[編纂]、[編纂]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建議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根據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包括應付終止費；及
- (g)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45,996,565股股份，而除新TB期權及新富祺期權，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2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下午[二]時正假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編纂]、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認購事項、特別交易、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2. 一般事項

敬希垂注，所擬進行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亦無法確定[編纂]、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會否獲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2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股本重組；(ii)[編纂]；(iii)收購事項；(iv)清洗豁免；(v)認購事項；(vi)特別交易；(v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編纂]、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及(ii)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委任候任董事。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7至1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曾加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24.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關於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收購守則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二零一[●]年[●]月[●]日]